合同编号：SLZBFXM2026008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民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山城区石林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山城区石林镇后柳江、前柳江、罗庄、沈柏村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工程批准文号：山农领办【2026】2号

资 金 来 源：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6年 12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佰柒拾叁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贰角叁分

（小写）：4732625.23元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书面确认动工，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山城区财政局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评审价的100%，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依据；每次支付前提均为承包人先提交合格清款资料及发票。

2、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施工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价3%质保金，二年后经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同时向甲方以保函的形式缴纳合同价款10%履约保证金。

3、原材料价格变动正负5%以内不作调整，超出正负5%范围的部分按施工期实际价格结算（以信息价或市场实际询价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

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石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石林镇西石林村　　住　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石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云溪支行

账　号：00000002011102235012　　账　号：41050111492000000004